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 年 8 月 4 日。

2、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兆新”变为“兆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601,528.90 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304,815.77 元，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 兆新”，股票代码仍为 00225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 5%。

2、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现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公司存款余额为 3,821,324.89 元，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 3,314,996.07 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86.75%。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

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兆新”，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00225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0 号），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44,679.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801,503.30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为 411,484,574.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1,819,021.1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14.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重	导致被冻结 事项
1.	永晟新能源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 ****4482	基本户	22,139.11	0.0013%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永晟新能源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38***794	一般户	1,375,856.19	0.0823%	深圳华力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永晟新能源	光大银行 东海支行	3901***** *3567	一般户	13,650.85	0.0008%	深圳华力特 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4.	永晟新能源	华夏银行 南头支行	1086***** *8150	一般户	8,222.37	0.0005%	深圳华力特 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5.	永晟新能源	中国银行 翠竹支行	7432*****9872	一般户	91.32	0.0000%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6.	佛山新能源	建设银行 佛山桂城支行	4400***** ****9278	基本户	5,497,695.08	0.3288%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7.	佛山新能源	光大银行 深圳东海支行	3901***** *4361	一般户	1.32	0.0000%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8.	河北围场	民生银行 深圳宝城支行	618***772	一般户	4,473,377.93	0.2676%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9.	宁夏中源	建设银行 石嘴山惠农支行营 业厅	6400***** ****6465	基本户	2,931,583.78	0.1754%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10.	宁夏中源	光大银行 深圳东海支行	3901***** *9945	一般户	2.32	0.0000%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11.	河南协通	中原银行 遂平支行	4117***** **3101	基本户	20.68	0.0000%	深圳华力特 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12.	江西永新	中国银行 永新支行	1902*****9983	基本户	3,720,059.21	0.2225%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13.	江西永新	光大银行 东海支行	3901***** *7231	一般户	1.5	0.0000%	东莞瑞禾债 务纠纷
合计					18,042,701.66	1.0792%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8,042,701.6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0792%，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040%。公司及

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开立银行账户共 86 个（以下简称“合计银行账户总数”），其中公司母公司的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1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个数占合计银行账户总数的 15.12%。1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兆新”变更为“兆新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5%变更为 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500 万元–8,000 万元。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